

###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L5109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2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 计划施工时段和监理服务期限：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 质量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以上资质均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17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提回截止时间：2016年8月2日12:00前（北京时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甫凯 电话：89086898

### 宁波市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网络竞买公告

第 20160807 期

为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宁波市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84号),现发布第20160807期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公开竞买公告:

一、本期可供选择的号牌号码及其对应的竞价底价、竞价保证金的缴付、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及咨询电话等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bciqjy.org/)、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http://www.nbj.gov.cn/)

二、网络注册报名时间:2016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8日

三、网络报名现场资格确认:  
 1. 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08号窗口  
 2. 时间:2016年8月9日-10日15时止

四、网络竞价时间:2016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

五、报名咨询电话:0574-87187195、0574-87295169  
 保证金咨询电话:0574-87328017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管所  
 2016年8月2日

### 产权公开出让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宁波天一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经股东会决定,将标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  
 二、标的出底价15.316万元,竞价保证金为5万元。  
 三、出让标的详细情况、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bciqjy.org/或http://www.nbciqjy.com

宁波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

四、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将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竞价请登陆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bciqjy.com,点击“网络竞价系统”进入竞价系统报名。竞价时间为8月31日14点30分。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时,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挂牌底价进行协议转让。原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至2016年8月29日15时前。保证金需在报名截止日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号:33101983671050500089开户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六、联系方式: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3楼315室。87195299 包老师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 江东区百宁街11号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19

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不一致的,其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16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4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2):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1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16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季志云  
 电话:0574-87296712

### 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7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10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财力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庄桥街道市场园区的粮油市场北侧,东临市场园规划经四路,北临规划纬二路,西南至现状河道。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室外训练场地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不含土地款)。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15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设计: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9月7日16:00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其它要求:**(1)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区百宁街11号房屋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6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东区百宁街11号  
 规模:维修改造面积约34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350万元  
 招标控制价:3005522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东区百宁街11号房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信用等级(施工)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8月16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在申请函中将组织机构代码改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9月7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投标文件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用户许可证复印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5.4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9月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2号  
 联系人:贺一龙 电话:0574-87500119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应旭雄 电话:0574-27902317 传真:0574-27836167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项目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18957871023

##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仑土挂告 [2016]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1	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7#地块	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6667	≥1.2且<2.0	≤20%	30%~55%	/	50	≥4050	300	750
2	梅山保税港区37-3#地块	梅山港湾南路、踏海路东	商服用地	16688	2.0~2.7	≥20%	≤30%	/	40	/	1400	600(楼面地价)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序号1地块:2013年~2015年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连续三年年均纳税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性法人企业均可申请参加。但申请人投资产业须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在报名申请前经区发改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报名时一并提供。

序号2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企业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规定中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详细资料及具体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出让文件购买及资格申请:竞买手续按出让文件规定办理,请于2016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土地利用科(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行政中心太河商务楼8楼821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并颁发竞买通知书。联系电话:0574-86782468

四、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申请人在提交竞买资格书面申请,经初步审核后,应到出让文件指定的地点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时前。

五、挂牌竞价及现场竞价:申请人可于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9月2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土地利用科(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行政中心太河商务楼8楼821室)参加挂牌竞价。在挂牌竞价截止时(2016年9月2日上午10:00),若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时间2016年9月2日上午10:00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 2016年8月2日

###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接待处: 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 87682193**

**微信: NBRB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正本海运提单一份,提单号 NBEW16703488 船名航次 KOTA LEMBAH 019W 声明作废。

宁波波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D330122019,声明作废。 陈世杰

遗失叉车操作证,编号 330921196307310519,声明作废。 陈伟定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第一联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 233021401001,发票号码0883565,声明作废。

宁波博闻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区分局于2010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4000085195,声明作废。宁波波昇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正本提货单一份,提单号 EGLV091630214330,船名航次:OOCL NINGBO/119E,起运港:PORT KELANG,目的港:NINGBO CHINA,卸货地点:远东码头,声明作废。

宁波恒良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M330166295,声明作废。 张小林

遗失通用手工发票(仟元版),共计25份,发票号码:01194501-01194525,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思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通用手工发票(仟元版)共25份,发票号码:02379626-02379650,声明作废。

宁波市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通用手工发票(仟元版)壹本,发票号码:01748426-01748450,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志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登轮证,号码:489782016202147,声明作废。

葛发伍

遗失契证,号码 33020100201114163,声明作废。

郭扬

遗失宁波网兴物流正本三正三副提单一套,提单号码: EGLV143687174295C,船名航次:LT CORTESIA V.1230W,目的港:RADES, TUNISA,声明作废。

宁波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30226601051070,声明作废。

宁海县海扬室内装饰材料经营部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孙博航

遗失(60套型)1份原件拆迁调安置协议,声明作废。

穆玲娣 符春杰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金穗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中鸿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决定解散,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作废。宁波中鸿基进出口有限公司